

# 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运行机制的探讨

李小荣,覃诗英

(中共广西区委党校,广西 南宁 530021)

**摘要:**在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日益严格的背景下,行政事业单位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工作,已经逐步成为行政事业单位的重要工作,如何建立起行之有效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运行机制,已经引起越来越大的重视。

**关键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运行机制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13.007

作为国家经济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自2003年实施以来,在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宏观调控等方面彰显成效。但随着采购规模范围等方面的飞速发展,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一些不适应经济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始暴露出来,认清风险、通过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合理防范风险,成了保障政府采购工作健康、有序运行的首要任务。

## 1 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的现状

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开始施行,在施行了18年的过程中,经历了探索、补充、完善的阶段,不断建立起了一整套完整齐备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体系。2015年,《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制订出台,并于当年3月1日开始施行,正式宣告了政府采购不断迈向精细化发展。实施条例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作为主力军的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外部的各项政府采购政策逐步完善之后,自身建立起管控有效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机制已经日益成为更加重要的一个环节。

## 2 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存在问题

目前,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之中,有的单位建立起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机制并且严格执行,但有的单位还没建立起内部控制机制。建立起完整机制的单位在政府采购方面运行得比较顺畅,但同时也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比如缺乏有效的内审机制等。本人就所掌握的情况分析了一二,具体如下。

### 2.1 不相容岗位没有做到真正的分离

按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的规定,须对单位内部不相容的岗位进行相互分离,但在一些职工人数相对少的行政事业单位,由于机构编制的总数很少,导致每个岗位的人员配置也少,造成在执行政府采购不相容岗位时没有做到真正的分离。有的单位一个员工身兼2、3个职务,有的单位甚至在制作采购文件、发布文件、开标评标、签订合同、供货、验收等环节都是一个人全程完成,存在着极大的廉政风险和隐患。

### 2.2 没有建立有效的内审机制

按照规定,政府采购要建立起内审和监督机制。由于有的采购单位在认识上还存在不足,没有对建立起内审机制、加强内审部门的建设等方面付诸足够的重视,同时也因为编制职数较少,有的单位干脆就没有设立内审机构,造成了政府采购内审工作出现了真空,给政府采购的运行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旦出现问题后果不堪设想。

### 2.3 采购专业人员的缺乏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具备政府采购专业知识的人员少,同时参加相应的政府采购业务工作培训跟不上步伐,以至于能熟练掌握政府采购知识的人员很少,这样的话往往会出现一个问题,就是这类单位比较依赖某一个熟悉政府采购业务的人员,出现这种情况的一个最大的隐患是,在技术上、实操上政府采购项目实际上由一个熟悉业务的人员说了算,从内部控制的角度来说,采购专业人员缺乏的这个问题存在着极大的廉政风险。

### 2.4 验收环节的问题

有的行政事业单位往往每个岗位的工作量都很大,同时由于不具备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同时并且所采购的品种种类繁多、数量较大,

某些工作人员为了赶时间,又缺乏工作责任心的话,往往导致验收就像是走过场,草草清点完物品就完成了验收工作。这样造成的后果是,后续在使用物品的时候才发现存在货不对版或者技术上不符合要求的问题,但此时已经是验收通过了,再去追回已经为时已晚。

## 3 解决的对策和建议

如何去解决和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所存在的问题,针对此种情况,笔者结合多年从事政府采购工作的经验,提出一些对策和建议供大家探讨。

### 3.1 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规定

解决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方法就是要把不同环节的政府采购事项和业务权限授权到不同的岗位和不同的人员中去,即使在人员少的行政事业单位,最好的方法就是实行一个人身兼数职的办法,把不相容的业务事项授权到不同的人员,发挥出相关人员的作用,才能达到政府采购不相容岗位真正的相互分离,才能达到防控廉政风险的作用。

### 3.2 建立健全内审机制

内审机制在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中发挥着无比重要的作用,必须在单位内部建立起相对应的政府采购内审机制。通过设立单位内审机构或者内审小组的形式,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业务内部审核、审查、审计、监督、督查等作用,形成审核到位、合规可控的内审机制,使其作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中关键的一环,能发挥起相应的作用,有效填补政府采购内控机制的真空。

### 3.3 加强政府采购业务知识的培训

政府采购的政策性、业务性较强,各项法规规定和业务知识几乎年年都在更新,必须定期开展采购单位内部人员的政府采购业务知识和业务操作技能的培训。可以通过让相关人员参加各类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班,或者邀请政府采购领域的政策制定者、权威专家等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培训,加快提高相关人员掌握政府采购业务知识的能力,使得政府采购业务每一个岗位、每一个环节的工作人员都掌握到相应的岗位知识,具备相应的采购业务知识,以便在执行采购过程中才能知道如何有效地开展相互制约监督的作用。

### 3.4 加强验收环节的管理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各类采购项目的验收管理,要增强验收岗专业人员的配备,引入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增强项目验收结果的专业性。同时,可以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项目的委托验收,利用咨询机构对项目进行更为专业的验收,有利于达到对采购项目的严格技术把关作用,有效杜绝出现假冒伪劣和采购质量差的问题。

## 4 结束语

通过研究和探讨,笔者认为,建立起行之有效的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机制,必须着力解决建立内控机制所存在的诸如内审机制、人员配备等问题,不断增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有效杜绝采购事项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

### 参考文献

- [1]刘倩倩.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工作风险探析及内部控制建设[J].现代审计与会计,2020(11).
- [2]王荣.浅析如何有效加强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工作[J].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2017(12).